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□ 休學 □ 退學 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申請表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如曾領取過獎學金、公費、工讀費、各項退費…等各項費用者，則本次退費將匯款至之前在學校所建立之原留帳號，以利未來帳款查詢。若是需更改帳號者請於申請退費時同時填寫「銀行帳戶異動申請書」(可於主計室或出納組網頁下載)，未填寫者，將仍匯款至原留帳號，尚祈見諒。
- 二、休(退)學生請檢附繳費收據或繳費證明、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，並填妥本申請書，至註冊組辦理退費事宜，本組將依教育部退費標準辦理。
- 三、休(退)學申請退費期限，請於休(退)學當學期辦理，逾期不再受理；休(退)學退費金額之計算以系所收件日期為依據。

姓名		學號		班別	
身分證字號/居留證號					
本人郵局(銀行)帳號 (並請檢附封面影本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(建議使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_____			

以下資料由承辦單位填寫

休(退)學年度及日期：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核准日期： 年 月 日		1. 註冊日(含)前：全額退費	
		2. 註冊日之次日起至開學日之前一日：退還學費 2/3、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	
		3. 開學日(含)後第 1 週起至第 6 週止：學費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/3	
		4. 開學日(含)後第 7 週起至第 12 週止：學費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	
		5. 其他原因：	
退 費 金 額		學費	元
		雜費	元
		學雜費基數	元
		學分費	元
		論文指導費	元
		音樂指導費	元
	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元
		樂器鍵盤及設備維護費	元
註冊組承辦人	註冊組組長	團保費(僅限註冊日前辦理休學及退學之同學)	元
		其他	元
		合計	元